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社便〔2021〕247号

关于加强卫生健康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审核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卫生健康事业是重大民生事业、民心工程，相关领域资金支出效果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针对近年来卫生健康领域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不足，切实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基础管理和数据审核。各地财政部门要督促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管理，及时更新有关信息，夯实资金分配审核的参考数据库。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，杜绝数据填报等基础性错误。加强对基础资料和数据的分析性审核，综合分析提标政策、补助对象数量变化等因素，对比以前年度资金安排、预算执行等情况，进一步提高资金测算和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。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后，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抓紧分解下达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形成实际工作量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有关要求，请严格落实2021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5元”的要求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拨付，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，并于次年1月10日前向我司报送《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》（此前已布置）。

三、强化督促核查和沟通报告。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，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，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。密切关注各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截留挪用，对执行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。及时梳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情况，对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，应认真分析原因并按程序退回。我司将适时委托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进行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将核查结果作为以后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财政部社会保障司
2021年10月27日